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設立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112 年 6 月第一屆審計委員任期屆滿改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仍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成員

姓名	性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黃景榮 (召集人)	男	1.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 2.74-76 年間任職不動產鑑價公司，76-94 年間任職多家商業銀行，88-94 年擔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區域經理，99-103 年任職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05 年 4 月擔任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前擔任宗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張文懷	男	1.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畢業。 2.102-106 年間擔任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助理及 102-107 年間擔任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顧問、特別助理
邱寶桂 (112 年 6 月 解任)	女	1.天津南開大學管理博士 淡江大學財金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2.100 年 2 月迄今於醒吾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並於 112 年 2 月間開始於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一職。 3.81 年~93 年 8 月擔任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77)財務經理兼任代理發言人。98 年 9 月~104 年 2 月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6288)財務長兼任代理發言人，93 年 9 月~98 年 4 月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605)財務長，103 年至今擔任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4 年 2 月~109 年 11 月間於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長，109 年 11 月至今擔任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913)財務副總及集團財務長兼代理發言人。
王柄權 (112 年 6 月 新任)	男	1.國立台北大學司法系畢業、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2.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93 年 4 月至 95 年 5 月擔任中華商業銀行法務處辦事員，96 年 1 月至 96 年 5 月任職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專員，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任職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6 月任職台灣製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 112 年度工作重點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法規遵循
5.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資訊安全
7.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8.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公司風險管理	10.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審計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景榮	6	0	100%	112.6.14 續任
獨立董事	張文懷	6	0	100%	112.6.14 續任
獨立董事	邱寶桂	4	0	100%	112.6.14 解任
獨立董事	王柄權	2	0	100%	112.6.14 新任

##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至 112/12/31 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

次 數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證交法§14-5 所 列事項	審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事項
1	112/1/11 第一屆第 21 次會議	1. 內部稽核人員任用案	√	照案通過	無
2	112/3/22 第一屆第 22 次會議	1.放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擬定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4.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 √	照案通過	無

次數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事項
		6.本公司112年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7.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預先核准案。	√ √		
3	112/5/3 第一屆第 23 次會議	1.擬定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內部稽核主管任用案。 4.對子公司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 √ √	照案通過	無
4	112/5/9 第一屆第 24 次會議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無
5	112/8/9 第二屆第 1 次會議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子公司台鋼運輸董事改派案。 3.對子公司榮福資金貸與案。 4.內部稽核人員任用案。 5.本公司參加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6.捐贈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案。	√  √ √ √	照案通過	無
6	112/11/8 第二屆第 2 次會議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訂定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對子公司提供銀行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投資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案。 5.台鋼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案。 6.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案。 7.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 √ √ √ √	照案通過	無

### ✦財務報告審議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112 年度第 1~3 季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核閱)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稿。上述財務報表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認為尚無不合。

### ✦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完成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問卷，並未發現有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事，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 22 日第一屆第22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同日第十七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重大之資產交易

本公司看好子公司營運前景，112 年度增資子公司台鋼運輸，對其增資資金用途、預期產生效益等加以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與可行。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項目、進行多元化投資，取得台鋼能源及台鋼工程股權，對其營運遠景及預期產生效益加以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與可行。

### ✦對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子公司榮福因近期焚化爐整改所需資金，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請求，就其請求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加以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

